

证券代码：873567

证券简称：明远创意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上述变化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能够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拟无偿为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额度提供相关的保证担保。该事项体现了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支持，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如全、王欣兰、李志明

2025 年 11 月 27 日